

证券代码:601777

证券简称: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8-068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5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6 日